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以及董事會已任命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同日生效，填補中審眾環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後，本公司與中審眾環之間就本公司預計對截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二零二四年審計」）的委任安排進行了討論。本公司已取得並檢視了中審眾環提供的審計費用提案，並與中審眾環對此進行了討論，但未能就他們提出增加的費用達成共識。

考慮到成本效益和競爭力，董事會在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取得並檢視了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提案，認為接受中匯提出金額較低的審計費用提案是比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在對此建議作出結論的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中匯的審計費用提案；(ii)其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和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和過往記錄；以及(v)其資源和能力，包括提議的審計團隊的規模和結構。

中審眾環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辭任信中確認，除了此審計費用的分歧外，沒有其他需要向股東提出的事項。中審眾環在辭任信中解釋，對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審計的提案，他們考慮到預期審計進行時（審計工作尚未展開）對其內部資源的潛在額外負擔，以及未能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增加費用以彌補對其內部資源的潛在額外負擔達成一致。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也確認，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與中審眾環之間沒有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也沒有與中審眾環辭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向股東提出。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審眾環尚未開始進行二零二四年審核的任何審查或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年度審計和年度業績發放不會有任何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中審眾環對集團在過去幾年中提供的專業和優質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谢，以及歡迎中匯任命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蒲燕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廷而、Daphne Bontein da Rosa 及馮嘉強。

* 僅供識別